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09	毒偵	75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廣○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14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賴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214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廣○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25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廣○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439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廣○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44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廣○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53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廣○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758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廣○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偵	721	詐欺	土城分局	廣○白	起訴
合	111	毒偵	11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廣○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10	偵	5300	乘機猥褻	花縣婦隊	B○000-A110131B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1726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張○豐	緩起訴處分
作	111	偵緝	26	妨害秩序	花縣刑大	潘○屹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0	偵	1227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方○立	起訴
孝	110	偵	4362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孝	110	偵	4362	竊盜	花蓮分局	楊○妹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孝	110	偵	5255	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0	偵	5669	竊盜	花蓮分局	姚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0	偵續	10	竊佔	花高分檢	徐○?	起訴
孝	110	偵續	10	竊佔	花高分檢	趙○聖	起訴
明	110	偵	4653	詐欺	鼓山分局	周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4866	詐欺	北港分局	周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4866	詐欺	北港分局	廖○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4866	詐欺	北港分局	廖○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814	詐欺	花縣刑大	王○翔	起訴
明	111	偵	883	詐欺	花高分院	紀○銘	起訴
明	111	偵	884	詐欺	花高分院	紀○銘	起訴
明	111	偵	885	詐欺	花高分院	紀○銘	起訴
明	111	偵	1084	詐欺	三峽分局	周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1	偵	1297	詐欺	新城分局	林○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22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楊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毒偵緝	59	毒品防制條例	自○	劉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0	偵	4746	傷害	鐵警花蓮	陳○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5260	傷害	花蓮分局	何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5308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劉○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5308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劉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5416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吳○橙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勇	110	偵	5682	妨害名譽	新城分局	薛○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602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綺	起訴
勇	110	撤緩	134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陳緯勳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速偵371)
勇	111	偵	13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綺	起訴
勇	111	偵	89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劉○國	起訴
勇	111	撤緩	10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玉里分局)	謝關鈺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速偵303)
勤	110	偵	5374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陳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0	偵	5374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簡○桂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0	偵	5673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朱○慧	起訴
勤	111	偵	1017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顏○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120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瑞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偵緝	158	竊盜	花蓮分局	周○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撤緩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洪○華	起訴
誠	110	調偵	304	過失傷害	高市苓雅區所	吳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0	調偵	304	過失傷害	高市苓雅區所	朝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0	調偵	304	過失傷害	高市苓雅區所	蕭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11	偵	824	偽造文書	玉里分局	戴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偵	89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梁○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偵	1016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吳○美	起訴
誠	111	偵	1223	竊盜	吉安分局	吳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1259	妨害電腦使用	花縣刑大	曾○豐	起訴
誠	111	偵緝	77	侵占	自○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1342	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溫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0	偵	4998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5942	詐欺	虎尾分局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6088	洗錢防制法	信義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毒偵	35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蕭○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毒偵	456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王○貴	緩起訴處分
潔	110	毒偵	52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蕭○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32	洗錢防制法	主○檢察官簽分	林○秋	起訴
潔	111	偵	41	詐欺	三峽分局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3	詐欺	板橋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266	詐欺	吉安分局	曾○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284	詐欺	鳳林分局	曾○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95	詐欺	玉里分局	謝○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98	詐欺	楊梅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504	詐欺	三峽分局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731	詐欺	基二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746	詐欺	鹿港分局	高○涵	起訴
潔	111	偵	752	詐欺	宜蘭分局	曾○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766	詐欺	清水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1079	洗錢防制法	桃園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1097	詐欺	中三分局	高○涵	起訴
潔	111	偵	1111	詐欺	三重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1278	詐欺	竹崎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1284	詐欺	新城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偵	1378	詐欺	中和分局	高○涵	起訴
潔	111	偵	1415	竊盜	吉安分局	蔡○龍	起訴
潔	111	偵	1420	竊盜	花蓮分局	蔡○龍	起訴
潔	111	偵	1426	竊盜	吉安分局	蔡○龍	起訴
潔	111	偵	1432	詐欺	新城分局	陳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1442	詐欺	斗南分局	朱○蕊	起訴
潔	111	偵	1448	洗錢防制法	鳳林分局	宋○夢	起訴
潔	111	偵	1453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1456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詹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1570	竊盜	花蓮分局	蔡○龍	起訴
潔	111	偵	1573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維	起訴
潔	111	偵	1816	詐欺	土城分局	陳○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1938	洗錢防制法	主○檢察官簽分	林○秋	起訴
潔	111	偵	1939	洗錢防制法	主○檢察官簽分	林○秋	起訴
潔	111	偵	1940	洗錢防制法	主○檢察官簽分	林○秋	起訴
潔	111	偵緝	23	詐欺	鳳林分局	黃○瑩	起訴
潔	111	偵緝	133	詐欺	吉安分局	高○涵	起訴
潔	111	偵緝	134	詐欺	吉安分局	高○涵	起訴
潔	111	偵緝	135	詐欺	吉安分局	高○涵	起訴
潔	111	偵緝	172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金○穎	起訴
潔	111	毒偵	43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張○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147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蕭○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214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吳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撤緩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王○貴	緩起訴處分
潔	111	調偵	14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蕭○慈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軍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憲兵	趙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撤緩	4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李志遠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毒偵432)

公告日期111年4月7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撤緩	5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高檢署)	葉正璋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毒偵56)